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财教〔2014〕1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教育局，省属高等学校：

为激励普通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对有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年奖励 1 万名，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